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 3—8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9—12 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455号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海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海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海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8.6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共计募集资金41,276.8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9.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887.4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于2023年8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6.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0.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1B04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50.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155.14
	利息收入净额	23.23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 现金管理	20,0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 的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55.1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2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3+C3-C4 2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3,619.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629.19
差异	G=E-F	-10.19

[注]差异 10.19 万元系发行费用之印花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7115880	115,870,753.7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7116128	20,421,170.3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6,291,924.0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6,291,924.02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336,291,924.0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5.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68.43	36,368.43	6,801.89	6,801.89	18.7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双碳”科创中心项目	否	4,382.48	4,382.48	353.25	353.25	8.06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50.91	40,750.91	7,155.14	7,155.14	—	—	—	—	—
合计	—	40,750.91	40,750.91	7,155.14	7,155.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7.07万元；</p> <p>2.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人民币4,909.03万元。上述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中国海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110C01825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310066179013007115880账户中余额为11,587.07万元、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310066179013007116128账户中余额为2,042.12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瀚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